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农〔2026〕10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农村全面振兴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6〕39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5”。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扶持重点。要坚持“以产业帮扶、以项目带动、以政策激励”为原则，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支持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发展水平。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发展。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资金管理行为。要实行资金专户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加强资金拨付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拨付资金。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1.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	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	
-2-	
主动	
办公室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评价奖励		
晋城市	10082	6147	3935	1350	1590		
沁水县	2065	1241	824	150	1000		
阳城县	1344	1076	268	300	130		
陵川县	3709	1448	2261	300			
泽州县	1613	1284	329	525	130		
高平市	1146	1014	132		200		
晋城城区	205	84	121	75	130		

